

## 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

地址：220066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157巷2號  
承辦人：張季平  
電話：(02)29596353 分機264  
傳真：(02)29595425  
電子郵件：AU478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動防寵字第1152311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時值鼬獾活動頻繁季節，請協助周知或轉知所屬宣導民眾（含一般民眾、學生、原住民及遊客等）遵守狂犬病防疫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5年1月15日防檢一字第1151861166A號函辦理。
- 二、每年10月至翌年3月為鼬獾活動頻繁季節，又中低海拔的山麓丘陵帶，為鼬獾喜好出現區域，請貴機關利用本署官網狂犬病專區防疫須知 <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10988>，周知民眾遵守不棄養家中寵物、不接觸、捕捉及飼養野生動物、要定期攜帶犬貓及人工飼養之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
- 三、本署定期更新狂犬病專區最新消息下之全國狂犬病巡迴注射行程及預定辦理活動 <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10975>，供民眾攜帶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地點之參考。
- 四、另請周知民眾於發現動物有行為異常，突然狂躁有咬人動作呈現，應即遠離該動物，儘速通知當地動物防疫機關，以利動物防疫人員處理，連絡電話如狂犬病專區通報專線 <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11004>。如不慎遭疑似

裝

訂

線



罹病動物抓咬傷，應立即以肥皂及大量清水沖洗傷口15分鐘，再以優碘或70%酒精消毒後儘速就醫，以維護自身安全。

正本：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6/01/19 文  
交 11:40:04 章

裝

訂

線

體衛組

115/01/19



1150000484